

農 業 部 函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費郁宸

電話：(02)2312-4075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cfei@m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50043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15年度一般性補助計畫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業核定通過，請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編號：115-一般-1.3-牧-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0,762千元整，其中經常門經費242千元整，資本門經費20,520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撥付作業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詳如撥款明細表；另依據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免檢附收據，惟仍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請於函文敘明受領事由、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等資料，寄交本部畜牧司，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不須區分經、資門別，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四、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



經費撥款情形。

- 五、計畫編列「獎補助費」請依規定應由本部或計畫執行單位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執行計畫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另計畫編列「財產」請以上開規定第31點辦理，應註記「農業部補助」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適用前揭規定第5點所購置之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務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須經本部書面同意，始得處分，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部。
-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七、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八、本部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計畫由本部訂定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並編列預算，交由各執行單位受理、資格審查及核銷補助作業；另請各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機關補助業務。
- 十、至115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部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十一、另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4日核示：「各工作項目以縣市管河

川流域、排水集水區與都市排水為適用範圍」，爰本計畫擬就鄰近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集水區之養豬場予以輔導。

十二、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畜牧司(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僅含計畫說明書)

部長 陳駱季

115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5-一般-1.3-牧-01

序號	計畫執行機關名稱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3期款	第4期款	合計 (千元)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681	1,589	-	-	2,270



核定本

農業部一般性補助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5-一般-1.3-牧-01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SDS2026063014393822482 115/06/30 14:39:38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5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一般性補助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 20,762 千元，配合款 23,924 千元，合計 44,68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5-一般-1.3-牧-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宜謙司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費郁宸
電話：02-23124075
電子信箱：ycfei@moa.gov.tw

職稱：技士
傳真：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芳林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姚志旺	局長	段奇漢	科長	07-7995678
彰化縣政府	郭至善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8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	李永文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8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鄰近河川之養豬場糞尿處理設施倘老舊效能不彰，致廢水處理不完全，易衍生糞尿與臭味問題，影響周邊地區生活品質，使民眾對養豬產業產生負面印象且視為鄰避設施，甚至引發陳抗事件亦有所聞。
2. 畜牧場廢水如未妥善處理即排放，恐影響鄰近河川及排水水質，增加流域污染負荷，於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情境下，更易造成污染擴散風險，影響整體水環境品質。
3. 近年地方政府紛紛制定自治條例，限縮新設或擴場之養豬場須與學校、機構或住宅應有一定距離，顯見做好糞尿資源再利用與臭味處理，勢必成為養豬永續發展之關鍵因素。
4. 面對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影響，部分畜牧場尚未完善整體廢水處理系統量能，易造成排放水質不穩定，為強化養豬場改善排放水體品質以因應氣候變遷影響，需輔導養豬場自源頭節省用水量與減少後端廢水造成河川問題。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農業部透過地方政府提供養豬場資源補助，協助養豬場改善廢水處理設備與提升處理效能，降低畜牧廢水對鄰近河川及排水水質之影響，並因應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之衝擊，促進畜牧產業與水環境之永續發展。

2. 本年度目標：

農業部透過地方政府提供養豬場資源補助，協助養豬場改善廢水處理設備與提升處理效能，補助廢水處理系統效能強化共41場。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農業部透過地方政府提供養豬場資源補助，依照養豬場飼養規模採級距補助，以強化廢水處理系統效能，涵蓋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固液分離機或其他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厭氧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氧相關設施）、污泥處理設施（排泥設施或其他污泥處理相關設施）等共41場。
2. 上開補助項目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辦理，養豬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者，不得申請上開補助；受補助養豬場名單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
3. 本計畫係針對涉及縣市政府管理權責之「縣市管河川、中央管河川部分支流、排水集水區與都市排水」等範圍，就放流口非直接搭排中央管河川及中央管區域排水之養豬場辦理補助，另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 (1) 111-114年曾遭鄰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豬場。
- (2) 111-114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之養豬場。
- (3)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之養豬場。
- (4)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場。
4. 其他受補助養豬場應注意事項，請地方政府配合協助養豬場辦理：
 - (1) 受補助養豬場不得於同一年度請領「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之重複補助項目，以免造成分配不均，影響豬農權益。
 - (2) 養豬場飼養規模係依照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申請「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者，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 (3)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備需為新品，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者後續5年以上申請農業部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4) 如有重複申領、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移置、無故未維持設備正常運作等情事，不予獎勵及補助；如已獲獎勵及補助，應退回所有獎勵金及補助款或強制追回，並取消申請者後續5年以上申請農業部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5) 為確保補助設施(備)持續正常運作並發揮最大效益，請地方政府向受補助案場宣導，應配合農業部及相關輔導團隊後續辦理相關追蹤及資料蒐集作業，並協助推動示範觀摩及教育課程，以促進技術經驗交流與政策效益擴散，達成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5. 請各執行單位配合農業部調查符合條件之畜牧場場數及名單，並配合彙整年度工作成果。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5年1月至118年12月	至11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輔導位於嚴重污染流域之養豬場強化場內廢水處理系統設施(備)	場	150	0	41	20,762	23,924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核定本

輔導位於嚴重污染流域之養豬場強化場內廢水處理系統設施(備)	10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及規劃計畫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豬場	輔導養豬場進行補助品項建置	地方政府實地勘查、驗收及撥款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40	8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改善養豬場廢水處理效能之累計年淨化水量	萬公噸	45	140	180	220
累計輔導養豬場提升廢水處理量能	場	41	80	120	15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環境效益：增進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效能，降低污染排放量，改善鄰近河川及排水水質，提升整體水環境品質及資源循環利用，兼顧氣候變遷下之環境韌性。
- (2)社會效益：推動廢水系統效能強化，有效減少糞尿臭味對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緩解「鄰避設施」之負面標籤與陳抗事件。
- (3)產業效益：促進畜牧產業與河川環境共存，使臺灣養豬產業邁向「低污染」之永續產業。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42	20,520	20,762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	0	20	20	0	40	
25-00	物品	10	0	1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千元。	0	20	拋棄式隔離衣、鞋套、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租車油料費等及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10,000元 = 10,000 元。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千元。	0	20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人員及受邀之專家學者執行本計畫所需差旅費(由縣市政府統籌分配)，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計畫臨時人員如確有出差必要，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方式明訂，並應覈實報支相關之必要費用 10,000元 = 1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0	2,250	2,250	0	2,250	4,5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250	2,250	0	2,250	4,5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20	2,250	2,270	20	2,250	4,54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250	2,250	0	2,250	4,500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2,250千元。

說明如下：

輔導養豬場新增、改建或修繕廢水處理系統設施(備)，共4場計4,500千元，農業部共補助2,250千元，農民共配合至少2,250千元，農業部補助不超過50%且農民配合50%以上，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及相關輔導團隊後續辦理相關追蹤及資料蒐集作業，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

(1)養豬場飼養規模小於1,999頭者600千元/場*2場=1,2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3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300千元)。





核定本

(2)養豬場飼養規模2,000-4,999頭者1,300千元/場*1場=1,3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6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650千元)。

(3)養豬場飼養規模5,000-9,999頭者2,000千元/場*1場=2,00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0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0千元)。



農業局

「115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新臺幣 101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農業部 115 年 7 月 7 日農牧字第 1150043007 號核定農業局辦理「115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2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27 萬元、市款 2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資本門)新臺幣 101 萬元(全額中央補助)，因未納入本府 116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補助本市養豬場改善廢水處理設備與提升處理效能等工作。

四、預期成果：

強化養豬場改善排放水體品質以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自源頭節省用水量與減少後端廢水造成河川問題。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核定函

農業部核定附件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229 萬元)

(中央補助款 227 萬元、市款 2 萬元)

(一) 業務費:4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萬元、市款 2 萬元)

(1)物品:2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拋棄性隔離衣、鞋套、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等相關所需費用。

(2)國內旅費:2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差旅費。

(二) 獎補助費-資本門 225 萬元(中央款)

(1)新增、改建或修繕廢水處理系統設施(備):共計 4 場。

1. 養豬場飼養規模小於 1,999 頭者:2 場(每場補助 30 萬元、農民配合 30 萬元)。

2. 養豬場飼養規模 2,000~4,999 頭者:1 場(每場補助 65 萬元、農民配合 65 萬元)。

3. 養豬場飼養規模 2,000~4,999 頭者:1 場(每場補助 100 萬元、農民配合 100 萬元)。

(三) 因其中獎補助費(資本門)101 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未納入 116 年度總預算，惟養豬場之設施(備)建置需於 115 年度完成，時程緊迫且中央核定補助計畫日期較晚，為爭取時效，擬提送貴會審議辦理墊付，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